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大學部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實施辦法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適用

110.12.29 系務會議修訂  
107.07.18 系務會議修訂  
105.12.21 系務會議修訂  
105.04.13 系務會議修訂  
104.12.16 系務會議修訂  
104.01.20 系務會議修訂  
103.06.25 系務會議修訂  
102.04.19 系務會議修訂  
98.02.13 系務會議修訂  
97.04.10 系務會議修訂  
96.09.10 系務會議修訂  
96.06.27 系務會議修訂  
95.11.22 系務會議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之教育目標，加強鍛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於日四技大學部設有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必修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訂定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作為課程實施之依據。

二、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評量採用「積點制」，累計點數達 16 點以上為及格。

三、本課程之積點核發項目及點數規範如下：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參與本系相關專業領域競賽或獲獎，應依下表競賽等級及獲獎等第核發點數，多人共同參賽時由指導老師分配點數，每人每案最高給予 14 點。
  - (1) 參與競賽必須有指導老師，且將獲獎資訊回報指導老師及系辦以利統計，否則一概不予承認點數。
  - (2) 參與競賽必須提出參賽證明，每人可獲 0.5 點。

競賽等級	獲獎等第				
	入選/圍	佳作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國際級	每人 10 點	60	80	100	120
甲(全國性多媒體整合實作競賽)	每人 3 點	25	30	40	60
乙(全國性非整合實作競賽)	1	5	10	20	30
丙(非全國性競賽)	0	3	5	7	10

1. 參與教師主持計畫：學生參與本系教師主持(或共同主持)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人才培育室，得由所支領之助學金、工讀金、臨時工資換算點數，每新台幣 4,000 元換算 1 點。
2. 取得專利：學生在本系教師指導下，取得本國專利者，發明專利者每案最多給予 8 點，新型或設計專利者每案給予 2 點，多人共同取得時，點數由指導教師分配之。
3. 取得專業證照：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取得系所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證照者，每張給予 2 點，並以 2 張證照共 4 點為上限。

4. 舉辦創作品展演：學生在本系教師指導下，於校內、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或指導教師指定之校外場所舉辦本人創作品展演會，時間達兩日以上者，每案給予 2 點。
5. 舉辦演唱或演奏會：學生在本系教師指導下，於校內、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或指導教師指定之校外場所參與舉辦演唱或演奏會，擔任企劃、演唱、演奏、主持人、舞台等工作人員之一，每人給予最多 2 點。
6. 參與畢業專題校外展覽：學生畢業專題(或同等課程)作品經所屬系所評定合格，參與院、系所舉辦之畢業專題校外展覽，經系所畢業專題總指導老師認可善盡參展責任者，每人給予最多 8 點。
7. 研發及行銷產品：學生在本系教師指導下，研發生產產品並通過審核於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通路販售，每案給予最多 10 點，銷售金額達新台幣 5 萬元者加發 20 點，銷售金額每增加 3 萬元加發 10 點，多人共同執行時點數由指導老師核定分配之。
8. 完成學校派予之專業相關事務：學生在本系教師指導下，完成校、院、系所派予且與專業相關之事務，得由指導老師視其表現推薦，經系主任核可，每案給予 1~2 點。
9. 學生應自行向系所申請以上各項點數並妥善保管申請/審核表正本，於四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填妥「專業實務實習課程點數統計表」並繳交予班級導師，做為判定本課程合格之依據。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